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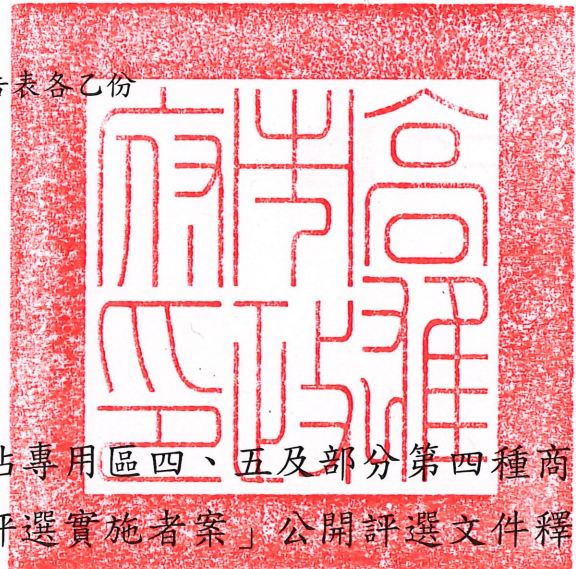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432891501號

附件：公開評選文件釋疑回復、第一次補充公告表各乙份



主旨：辦理「高雄車站更新地區車站專用區四、五及部分第四種商業區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公開評選文件釋疑回復及第1次補充公告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3條、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本府於114年4月9日高市府都發更字11431541201號公告招商，申請期間自民國114年4月9日至8月6日止，依本案申請須知4.11條規定，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須知內容者，主辦機關應另行公告，視為公開評選文件之一部分，並得視需要延長公告截止收件期限。因本次釋疑回復及補充公告內容僅涉及文字誤繕修正，本案受理申請文件期間不予延長，仍依前開公告及申請須知第4.10條規定至民國114年8月6日下午5時截止。

二、本案公開評選文件釋疑回復及第1次補充公告內容如附件，同步刊登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局網（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，首頁→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專區→點選本案案名），如有疑問，歡迎洽詢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聯絡電話：(07)3368333轉5430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